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供貨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蕭山項目向華東凱亞購買若干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

華東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按供貨合同及華東凱亞合約項下的總合同金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合同及華東凱亞合約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當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貨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供貨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蕭山項目向華東凱亞購買若干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供貨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華東凱亞(作為供貨商)

3. 將供應的設備：

華東凱亞向本公司供應若干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後台服務器、電腦及電腦軟件等，並就安裝該等設備提供現場集成、測試、檢驗及培訓所需的技術支持服務。華東凱亞保證該等設備乃源自原廠商及符合該等生產廠商認可的質量標準及全新。

4. 合同金額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14,883,786.36元(約相等於18,307,057.22港元)，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通過支票或電匯支付予華東凱亞：

- (i) 20% (即人民幣2,976,757.272元(約相等於3,661,411.44港元))應於供貨合同簽訂後十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ii) 該合同金額的餘額(即人民幣11,907,029.088元(約相等於14,645,645.78港元))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二十二個工作天內支付：
 - (a) 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已交付至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地點及經本公司指定的收貨人驗收合格簽收；
 - (b) 華東凱亞已就總合同金額按17%的設備類稅率及按6%的服務類稅率向本公司提供應課增值稅的發票；及
 - (c) 華東凱亞已提供經本公司指定的收貨人簽署的簽收單。

上述合同金額乃經訂約方根據設備成本，包括所需技術支持服務並經考慮訂約雙方的成本及收入以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5. 交付日期：

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於簽訂供貨合同後交付，惟須視乎本公司的任何最終通知而定。倘發出任何通知，則應於發出該通知後七天內交付。本公司可要求分批及於不同日期交付。

6. 其他主要責任：

倘華東凱亞未能交付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華東凱亞須就未交付的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按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合同金額的0.1%的違約金，惟原因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除外，及受限於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逾合同金額。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合同金額，本公司須按日向華東凱亞支付相等於未付合同金額的0.1%的違約金，惟原因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除外，及受限於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逾總合同金額的5%。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華東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本公司已承接蕭山項目。董事會相信，通過委聘華東凱亞提供協助蕭山項目竣工所需的若干設備的方式與彼合作，將會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東凱亞由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1%、41%及18%的權益。作為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華東凱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蘇中項目予華東凱亞。鑑於按供貨合同及華東凱亞合約項下的總合同金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合同及華東凱亞合約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當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供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徐昭先生以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華東凱亞」 | 指 |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
| 「華東凱亞合約」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供貨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供貨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蕭山項目購買若干計算機網絡系統設備 |
| 「蕭山項目」 | 指 | 杭州蕭山機場航站樓的離港系統及安全信息系統的整體建設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3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及徐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